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属于相对集中执法权主体，负责大冶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全面统筹工作。我局有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股、园林绿化股、市容环卫股、市政公用股、法治宣教股、综合执法股），局属二级单位（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局、城市公园管理处、燃气管理处、城市排水管理处），具体执法工作主要由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承担。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本部门 2023 年度，共有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81 人，其中持行政执法监督证 5 人，行政执法证 76 人，行政执法人员均在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我市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街道赋权扩能，城管执法领域 131 项职能赋权街道。赋权改革后，目前我局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有 154 项，其中行政许可 18 项、行政处罚 112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检查 10 项、行政确认 7 项、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4 项。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大冶市城市管理局			11	1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2	26.11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大冶市城市管理局	158	158	158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申请的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大冶市城市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95	977.99	62	0	0	0	0	0	0	0	0	257
------------	-----	--------	----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58 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城市绿化条例》第九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法律法规予以许可 158 宗，其中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许可 5 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 12 件；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许可 4 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渣土处置）许可 1 件；城镇污水排水排入管网许可 6 件；燃气工程施工许可 105 件；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1 件；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服务审批 14 件。

2023 年度按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 12 起，根据《城

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第四项、《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立案处罚，罚款金额总计 26.11 万元，其中渣土车处置建筑垃圾沿途遗洒污染路面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2000 元；车轮带泥污染路面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20000 元；清洗货车造成路面污染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2000 元；露天焚烧编织袋，产生恶臭气体污染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12000 元；露天焚烧秸秆污染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1900 元；露天焚烧树木枯枝、杂草等废弃物，产生废气污染环境案，罚款金额为 900 元；在经营过程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无组织排放、污染居民生活环境案，罚款金额为 5100 元；擅自关闭站区燃气安全监控设备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20000 元；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燃气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2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非法储存燃气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30000 元；跨区域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30000 元；违法建设案 1 起，罚款金额为 116425 元。

2023 年度开展行政检查 62 次，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等，检查结果已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未受理、未收到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